**附件1**

**医用食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名称​ | ​适用人群/功能​ | 国内是否获批特医食品 | 采购量  （g/ml） | 单价 | 合计 |
| **1. 婴幼儿配方食品** | 无乳糖配方粉 | 乳糖不耐受婴儿 | 是 | 1000 |  |  |
| 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粉 | 牛奶蛋白过敏预防 | 是 | 2000 |  |  |
| 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粉 | 中重度牛奶蛋白过敏 | 是 | 1000 |  |  |
| 氨基酸配方粉 | 严重过敏/肠功能衰竭 | 是 | 1000 |  |  |
|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粉 | 早产儿体重追赶 | 是 | 1000 |  |  |
| 母乳营养补充剂 | 母乳喂养低体重儿强化 | 是 | 1000 |  |  |
| 儿童复合营养素 | 儿童营养补充 | 否 | 5000 |  |  |
| 婴幼儿防敏益生菌 | 过敏高风险婴儿肠道调节 | 否 | 1000 |  |  |
| 婴幼儿配方乳粉（0-6月龄） | 提供婴儿所需全部营养 | 否 | 10000 |  |  |
| 婴幼儿配方乳粉（6-12月龄） | 增加铁、钙等微量元素，减少脂肪比例 | 否 | 10000 |  |  |
| **2. 全营养配方食品** | 高纤维型匀浆膳粉 | 肠道功能恢复期患者 | 否 | 50000 |  |  |
| 整蛋白型全营养配方粉（10岁以上） | 吞咽障碍/普通营养支持 | 是 | 20000 |  |  |
| 整蛋白型全营养配方粉（1-10岁） | 吞咽障碍/普通营养支持 | 是 | 10000 |  |  |
| 短肽型全营养配方粉（10岁以上） | 胃肠功能障碍患者 | 是 | 10000 |  |  |
| 短肽型全营养配方粉（1-10岁） | 胃肠功能障碍患者 | 是 | 12200 |  |  |
| **3.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肿瘤全营养配方粉 | 放化疗患者 | 否 | 5000 |  |  |
| 肝病全营养配方粉 | 慢性肝炎、肝硬化、肝性脑病 | 否 | 5000 |  |  |
| 呼吸系统疾病全营养配方粉 | 慢阻肺、肺炎 | 否 | 5000 |  |  |
| 肾病全营养配方粉 | 慢性肾病患者 | 否 | 5000 |  |  |
| 糖尿病全营养配方粉 | 血糖控制需求患者 | 否 | 5000 |  |  |
| **4.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 碳水化合物配方液 | 能量补充（如短肠综合征） | 是 | 20000 |  |  |
| 电解质配方液 | 腹泻/术后电解质紊乱 | 是 | 10000 |  |  |
| 蛋白质配方粉 | 蛋白质强化 | 是 | 10000 |  |  |
| 水解乳清蛋白配方液 | 快速吸收蛋白质补充 | 是 | 20000 |  |  |
| 增稠配方粉 | 吞咽障碍患者食物质构调整 | 是 | 1000 |  |  |
| 清流质配方粉 | 术前肠道准备/急性胰腺炎 | 是 | 5000 |  |  |
| γ-氨基丁酸 | 促进人体自身生长激素分泌 | 否 | 10000 |  |  |
| 益生菌 | 肠道菌群调节 | 否 | 5000 |  |  |
| **5、减重配方食品** | 乳清蛋白代餐棒 | 减重期间加餐使用，增加饱腹感，补充优质蛋白，有利于肌肉合成。 | 否 | 10000 |  |  |
| 高蛋白代餐棒 | 减重期间加餐使用，增加饱腹感，补充优质蛋白。 | 否 | 10000 |  |  |
| 纤维素粉 | 阻断脂肪吸收，促进排便。 | 否 | 1000 |  |  |
| 白芸豆粉 | 阻断淀粉吸收。 | 否 | 1000 |  |  |
|  | 总价合计： | | | | | |

**注：对于国内获批特医食品的种类要求供应商提供拥有特医食品注册证的该类产品。**

**服务要求**

**1、质量及退换货要求：**

1)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中标单位提供的各种肠内营养制品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等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如合同期内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中标单位则必须无条件按照新标准和规范执行。中标单位所供肠内营养制品必须均在保质期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

2)所有产品包装及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中标单位所供肠内营养制品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因患者对产品不适造成的退货损失，必须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2、配送要求：**

1)中标单位需安排好履行合同所需的仓储、运输等条件，必须保障中标产品供应；

2)采购人按实际需要量分批采购，中标单位接到采购人的发货通知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相应货物及时送达指定的地点；

3)货物送达时，应在发票或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等。

4）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分批次供货，不允许超计划供货，超出计划的品种，采购人不予验收入库，由中标单位无条件带回。所供肠内营养制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上架，摆放整齐，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中标单位须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于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直至能够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为止。

**3、验收要求：**

（1）货物到场，由采购人营养科根据中标单位投报的品牌型号进行货物验收。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如发现中标单位以次充好、不按时供货或造成采购人使用科室投诉的，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500元。

（3）若中标单位所供肠内营养制品存在使用和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单位须在3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直至采购人认可。

**4、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供货及售后服务体系，指派专人负责后期相关服务，联系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

（2）中标单位必须完全满足以上所有服务要求，保证产品质量优良、货源充足。

（3）采购、送货、安装、运输、供货、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及其他服务等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